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10號

113年度聲字第383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廖國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72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廖國坤（下稱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72號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判刑確定，請求領回該案扣押物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3,300元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要旨參照）。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事證調

01 查之必要性，而為裁量。又如案件已經判決確定，執行裁判
02 除有性質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檢察官指揮之，同法第457條
03 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故確定判決之執行，含案內扣押物有
04 無留存之必要，是否發還，應由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
05 以斟酌；因裁判一經確定，即脫離繫屬，法院因無訴訟關係
06 存在，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
07 12號裁定參照）。

08 三、經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112
09 年度訴字第1472號案件判決後，公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25號判決，聲請
11 人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392號
12 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上開案件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揆諸上開說明，該案既經判決
14 確定而脫離本院繫屬，由檢察官負責指揮執行，則關於該案
15 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本院已不得加以斟酌並裁判，應由
16 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從而，聲請人向本
17 院聲請發還前述扣押物即現金63,300元，於法不合，應予駁
18 回。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曾靖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